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12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以及披露的程序.....	14
第五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责任及责任追究.....	18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20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22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22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2
第十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为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尚未向投资者予以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按照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

所指“信息披露管理”为公司对上述信息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订，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后在规定的时、在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为与过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拟披露信息相关的资料收集和公告的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外出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与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将相关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监管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在无法确定某项信息是否需要披露时，应当征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且保证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方。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的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与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应按有关规范编制申请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披露上市提示公告，相关公告的内容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制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应按有关规范编制申请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上市提示公告，相关公告内容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制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程序另行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原则上只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一次变更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公司应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立案调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执行。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及成果的不定期临时性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交易行为或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披露的具体标准见本章第四节）；
- （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七)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五)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触及前款所列及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筹划情况、既有事实以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前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还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以及终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以及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

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所有适用上述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二）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1、董事长；2、董事会秘书；3、证券事务代表；4、经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的董事和总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该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专设机构及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

（六）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事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赔偿公司损失的要求。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经理层及各单位应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联系股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代表公司与证券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与电台、电视台、报纸和互联网站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参加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公司及参控股企业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及参控股企业的重大决策，获得并汇集有关信息资料，向董事会统一报告，对于依据本办法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协调和组织对外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类媒体上进行有关财务、生产经营、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的宣传和报道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对证券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时间门内进行报送。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五)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并督促及监督相关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前履行保密义务。当公司未公开的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 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完成有关会议报告内容的编制，并保证相关部分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传递及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与传真联系通畅。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以及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具体办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公告披露、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 负责收集公司及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四) 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参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或与证券分析师沟通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定期报告和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二) 涉及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司的合并、分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与需持续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 涉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 除编制定期报告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各部门及子公司传递相关信息资料的期限外，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涉及信息披露的事件或行为发生后第一时间将相关资料传递至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 董事长同意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制作，签发公告，如需要停牌，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有关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书；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六) 通过指定的媒体对外进行公告；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公司定期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组织编制并完成草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在审阅后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 定期报告中涉及到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所应要求提供的涉及日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进展等内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到责任者，由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要求完成草案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并保证所编写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重大事件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同时将与应披露的信息相关资料的提供给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经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

(二)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质询后，董事会秘书立即就相关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如相关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提供与应披露的信息相关资料，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经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三)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或告知其相关事项，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经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上报职责范围明确如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等情况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提供；

(二) 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提供；

(三) 重大经营情况、购销合同、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公司市场部、工程部、运营管理部提供；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提供；

(五)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相关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供；

(六)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提供；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应报告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六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时，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接受投资者调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或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公司人员接待股东、证券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来访，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

在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上发布信息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遇依据本管理办法有不适宜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

公司在接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对于经常识性判断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的问题均不得回答；对于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公司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

公司在接待证券分析师之前应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公司应记录与证券分析师会谈的具体内容，防止向其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或意见；若回答内容经判断相当于提供了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答；若证券分析师以向公司送交分析报告初稿并要求给予意见等方式诱导公司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应。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有关的传闻，出现与公司实际不符的情况时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传播证据。公司无法判断媒体信息是否为传闻的，应立即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的起因、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公司应在前述调查、核实工作基础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澄清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澄清公告。公司认为传闻存在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相关澄清公告外，还应将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指定栏目。

澄清公告刊登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对传闻起因、处理过程、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补救和完善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保证在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主动告知，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其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承担责任。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应保证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信息披露中遵守本办法所列的各项原则，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地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范编制，并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第七十条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内部的程序对该责任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薪、降职、解除职务等相应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存在前款规定的违规情形或者不履行相应职责时，公司监事会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七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为公司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办法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如下但不限于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的机构与个人：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原始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应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记录，并由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公司监事会档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第八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主管单位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

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控股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本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
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
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
票上市规则》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执
行。

第九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